

料酒 一晚安睡

□潘江涛

料酒，是烹饪用酒的简称。只是，我想说的料酒，并非超市售卖的调味酒，而是指纯粹的原酒——啤酒、黄酒、白酒、葡萄酒等。

笋干老鸭是经典的杭帮菜。有个周末，一只拾掇干净的土鸭被我码进砂锅，葱段、姜片、笋干和金华火腿等佐料一一就位，却独独缺了一味黄酒，咋办？忽然想起，家中尚有3瓶“千岛湖”，打开倒入，恰好炖一锅熟悉又不常吃的啤酒鸭。

啤酒的酒精含量不高，以酒当水乃啤酒鸭的特色——色调清亮，香鲜醇厚。或许，这就是许多菜名冠之以“啤酒”的原因，诸如啤酒鱼、啤酒鸡翅等。

一只老鸭，用黄酒还是用啤酒，全凭个人喜好。不过，一物降一物，有些食材非用高度白酒不可。

俗话说，千滚豆腐万滚鱼。“滚”者，“煮”也。只是，已在冰柜中“待”了几天甚至几月的鱼鲜，既腥且僵，倘用普通黄酒去腥，再怎么“滚”，亦是还魂无术——不仅吃口很笨，而且鲜味凝滞，了无食欲。此时，必须弃“黄”用“白”。在高度酒精的调和、脂化下，那些僵硬的鱼体就像一个个沉睡的酒鬼，忽然闻到了生命中的缕缕酒香，打个激灵，悠悠转醒……

草头圈子，乃吴地名馐，亦用高度白酒提鲜。北京作家周舒以“家庭主妇”为生活目标，码出的美食散文洋溢着人间烟火。她说：用茅台酒炒出来的回锅肉，当真要比其他料酒炒出来的香——回锅肉爆过，放下蒜苗等调料，火烧得最旺的时候，沿着锅边，浇下去，一颠锅就能有熊熊燃烧的火焰好像牡丹花瓣一样剧烈地从锅里迸发出来，同时传出一股浓烈的酱香……相比之下，我感觉西南辣味菜肴，用高度白酒来处理绝对要比黄酒好，能够带出辣味深处的香气。（《灶下书》）

茅台炒菜，豪华奢侈，多数人家恐怕舍不得，也就不知周舒的餐厨经验是否可信。但我知晓，同一食材，下不同料酒，菜肴味道是有差异的。譬如，红葡萄酒可煎、炖红肉，白葡萄酒则适宜烹调白肉和海鲜。啤酒有麦香味，最适合拿来熬汤。而黄酒耐高温，有回味，最适合红烧各种肉类。

江南水乡，物华之地，脍不厌细。大厨们巧妙玩转黄酒，创造了诸如“酒醉”“酒焖”“酒煮”“酒蒸”等等技法，并留下了许许多多美味佳肴。其中，“慢着火，少着水，火候足时它自美”的“东坡肉”，是最具代表性的名馐——“少着水”，即以酒代水，酒肉同焖。

元代画家倪瓒是无锡人，特别爱用绍酒提味。比如“余田螺”：选大个儿，敲碎，取其头部肉，用砂糖浓拌。静置半个钟头，像削梨子皮一样，一圈圈地把田螺肉削成片，再用葱花、花椒、绍酒腌片刻，入清鸡汤余食。

绍酒，是黄酒中的翘楚。像河虾、湖蟹、泥螺之类活物，不妨用绍酒直接征服。“醉”者鲜美，常常令我心动，只因目下干净水域不多，也就不敢以身犯险。

秋风响，蟹脚痒。现如今，吴越百姓谈蟹色欢，黄酒蒸蟹人见人爱。螃蟹性寒，有的干脆再温一壶琥珀佳酿，约三五友人，浅酌慢饮，品蟹赏月，尽享美食之乐。

城市厨房，料酒多与油盐酱醋为伍，固定在某个角落。而在农家灶头，料酒通常是自酿的米酒，随意摆放，或者干脆储在酒壶（酒缸）里，随取（舀）随用。

家酿米酒，俗称老酒。先父爱喝，一日两餐，一餐半斤，专一专注，至死不渝。得其遗传，受其熏陶，5个子女个个能喝。私下觉得，老酒萃取粮食精华，简直“好”得纯粹。它虽比不上绍酒温厚有力，但无论冷暖，入口之后既无酒精的刺激，也少单宁的酸度，特别是那一股与口腔契合至极的温润，最为平民，最是营养。

曾经，手不离盅，只为卿狂——一碗打底，三碗不醉。想想，何时疏离，甚至不喝了呢？岁月像潮水，漫过沙滩，了无痕迹。印象中，回家过年是不能不喝的。但吃过了年夜饭，我就不再碰它。回城那天，父母会拎出一缸早已备下的5公斤装米酒，让我捎带回家。但我不喝，只用它炖肉炒菜。

米酒生性憨厚，不爱喧哗，即便被人冷落，也不感孤寂、落寞。此等内敛品行，恐怕缘于它的自知之明——大抵被发明出来以后不久，就已一脚踏上了厨房之路，再也没有出来过。

□陈全洪

经常失眠的人对卧床怀有复杂情感：身心俱疲地想靠上去，而时睡时醒的状态又让人陷入不安的想象与痛苦中。酣眠已成为不能触及的记忆，一种当下难以企及的奢望。一个在床榻上常年辗转反侧的人，恐慌于时针在深夜的走动，千方百计地寻找适于入睡的时机与姿态。

殚精竭虑的物理时间与空间方位的调整，成了一溜架设在睡前忐忑与安然入眠之间的过渡缓坡，借此滑向黄昏的深寂与神安。作为一种理性的运动协调，翻来覆去的动作更多地渗入了心理安慰的成分，被视为抵达梦乡的必然途径并得到默然允许。

比如我会置万千信息于不顾，把手机关闭或调成飞行模式；唯有让它以主角身份退场，才能呼唤另一个主角上场、另一种场景轮回。

放下手机，开启另一种生活：放松内心，头颅后悬，挂于木质床沿。这个被我称为“挂脖”的动作，用以反抗白天长时间俯身带来的低头倦怠。即使时间稍长之后，颈肩袭来阵阵酸楚和痛感，它们也会被坦然接受，作为必定产生的附属产品或不可避免的副作用，忍受下来，期待着可能的正向结果。

悬挂动作持续，时针一格一格走过去，直到自认为累积到了一定质变的数值，才会停歇，整个身体复归日常状态。

“挂脖”之所以被我选为睡前的一门常规功课，就在于它的反日常、逆往常，能让自己从巨大的惯性轨道中，有幸跳脱，哪怕是短短的一两个时段，使自身在反常规的状态

中，获得某种体位上的平衡并从中产生心理慰藉。睡前是相对放松的时段，侧卧、俯身或平躺等，都是较为自由的选项，或可让某种一定限度内可以承受的痛苦参与进来，使这个选项烙上自作自受的印痕。

当物理性方法不很奏效时，就得借助化学方法或者兼而用之。药物就这样进入了我的视野。是否可以这样理解，失眠是人的大脑对白天生活场景、卧室的大小、方位、光线的明暗，以及眠床、被衾的色彩、质地等的过度反应，引起脑子神思亢奋以致无法入睡？药物减弱了大脑神经的敏感度，平息了燃起的兴奋性并渐至麻木——一个美好夜晚或许由此降临。

用在睡眠上，“麻木”是个褒义词。睡前思虑过多，而“麻木”将万千思绪拢为一束。很多时候，不是难为，而是不为。因此可说，克制是一种可贵的品质，不易培养的自律能力。它的施行通常要借助外力，物理或化学方法，浇熄生生不息的散思碎想，让不为之事成行。

取最少量药物，舌下含服。垫好枕头，盖上薄衾，等着睡神的来临。不怕意念邇飞，不再辗转不安；即使有梦，那梦也是浅近清爽的，偶尔让人赏心悦目。

就像有一次，我来到村外的大桥旁，熟悉的桥堍位置，忽然闪现一片怪异风景，一道带着异域风情般的景致。如油画一般，一爿椭圆形湖泊围了一圈墨绿色植物，油彩发亮，高低错落，护着一泓心形的湖水。

我分不清，这是真实场景还是一幅画。

但你知道我内心的狂喜。我端起手机，忙不迭地拍了下来，生怕它划过去。

出门带点现金

□依衡

我一直不习惯带钱包出门，感觉麻烦，还很怕丢，好像男同志大多是这样。但是，出门在外，现金或多或少要随身带一点，万一用到了呢？不带钱包，我就把现金放在有纽扣或拉链的口袋里，几十年来没有发生过钱丢失和被盗的情况。所以，虽然有了智能手机，也安装了微信、支付宝等软件，但开始的几年，我还是坚持传统的现金支付方式。

直到7年前，这一情况才彻底改变。2015年我在杭州挤公交车时，因为那条新裤子的“屁股袋”仰天开口，没有拉链，被扒手顺走了两千元钱。以历了此事，儿子就教我在手机上支付，给我捆绑了银行卡。原本以为移动支付是年轻人的专利，以为很难学很麻烦，哪里想到一学就会，太简单太方便了，比使用现金更省事更安全。后来，我就不再用现金支付。2016年因为治疗需要，我常来常住于杭州。开始时口袋里还是要放若干现金，但发现只要是付钱的场合，不是支付宝就是微信转账，带出去多少现金，带回来还是多少现金。

回到乡下，看到卖菜卖水果的商贩大多是老爷爷老太太，心想他们应该不会有智能手机吧，老年机可是安装了那些个软件的。但现实是，他们的摊点上都放着用于收款 of 微信二维码、支付宝二维码。尽管交易数额往往在10元20元以内，但只要准备付钱，老人家就会把那个收款码递到你面前。我惊呼，哪里还有什么城乡差别，怎么还能小看农村老人？

2019年上半年，我开始到处旅游。旅途中少不了要买点零食买点纪念品，都可以手机支付。在国内，没有什么支付是手机搞不定的。后来去越

南、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周边国家旅游，第一次出境前，我特地问了导游，回答说是一样可以手机支付。数次验证，果然如此。这以后，我无论到哪里都不再带现金了，真正实现了“身无分文，走遍天下”。

乡下普及了手机支付，连老太太老大爷都用手机收款，这辈子口袋里怕是不要再带现金了。但在一个月前，有件事让我改变了这一想法。

那天，我在黄田畈农贸市场外边的蔬菜自产自销专区买了一把茺菜，需要支付3元钱。我掏出手机，老太太也递过来挂在胸前的收款二维码，很快我就完成支付了。这次我留心看了“回执”，是一个男性的名字。一问，她说是儿子的手机收款。我心里“咯噔”了一下，再问她儿子会不会把钱给她。老太太说，得向儿子去要。我看这个老太太满脸沧桑，少说过古稀之年了。这么热的天，还要到菜地浇水、采摘、赶市口，卖菜的钱自己看不到摸不着，主动权还在儿女们的手里，我莫名的不安起来。

这件事对我触动很大。一连几天，我都跟着老伴一起去买菜，了解到的情况是：大多数老菜农没有智能手机，你扫微信、支付宝付出的钱，有可能是其子女收款。虽然子女有孝心的居多，但是他们也许不在父母身边，也许对几块小钱不当一回事。须知，年轻人眼里的小钱，可是老人的血汗钱啊！

问过几个老人家，他们都说如果有现金，最好还是给现金。辛辛苦苦、起早落夜、付出辛劳挣的钱，不过自己的手，心里难免忐忑。对他们来说，现金才是硬道理。

自此以后，我的口袋里又带上现金了。不多，五元十元，几张而已，就为了支付给那些辛勤劳作挣点小钱的老人家。



摄影 张震

遇见杨梅 遇见爱

□王秋珍

杨梅在夏天只有一种表情。满山满坡，都是杨梅的笑。这里一丛，那里一簇，哈哈哈，哈哈哈哈哈，笑声一串串的，滚动着，奔跑着。杨梅的笑声是用色彩和规模传播的，却比声音更富感染力。它跑过车前子的身边，车前子舒展着叶子，挥手致意；它跑过酢浆草的腋窝，酢浆草笑得弯了腰；它跑进少女的双眸，少女的眼睛星星一样闪亮。

她看到了什么？套用维斯科蒂的一部电影片名来回答，那就是——杨梅在波动。

看，天空爱上了杨梅的纯真，把阳光一个劲地塞给杨梅，塞满它的每一寸肌肤，每一粒小突起。天地间一片暖意，连微尘都亮如宝石，世界新鲜得仿佛是刚刚沐浴了仙雾的杨梅。

藏身枝叶间的杨梅，宛如女子的胴体，在天地之间，孕育着新的生命，从青变红，从红变紫。那饱满的身体，像一张拉满的弓，时时都在表达生命的激情。一个个圆滚滚的杨梅勾肩搭背，窃窃私语，有着说不完的情情话。

此时，我在草地上画杨梅。像一抹薄荷绿期待与海棠红的相遇。风在我脸上蹭来蹭去，也在杨梅的脸上蹭来蹭去。我在数杨梅，杨梅也在数我。我和杨梅，就像一句话在等待另一句话。

每天，都有新的风吹来，我和杨梅的约会，像一缕风等着另一缕风的邀约，就像一朵云等着另一朵云的倾诉。

有时，风停止了呼吸，云停止了表达，杨梅也停止了细语。杨梅的香气安静极了，就像一汪绿翡翠一样的湖水，就像一片蓝丝绸一样的天空，没有一丝涟漪。阳光似乎幻化成了金粉，飘飘扬扬，洒满周围。一切，仿佛陷入了幻境。

突然，一只羽毛带着抹茶绿的鸟儿，打破了寂静。啾。宛如一股清香窜过，激起了一股又一股的回应。啾啾。啾啾啾。山林倏地闹腾起来。

啦！一个杨梅落在草地上。是睡着了吗？是醉倒了吗？深绿色的草儿托着杨梅酒红色的身体，把它轻轻地揽在怀里。

杨梅，杨梅。我真想对你说一串情话。外婆听到了我的心声，给杨梅寄出了真挚的情书。她把杨梅请下枝头，放在搁了盐的凉开水中，清洗过后，把杨梅一颗颗放在篮子上，就像安放美好的爱情。杨梅把身上的水珠，献给了微风；把微笑献给了外婆，以及外婆的期望。

山坡上的杨梅，是外公种的。只因外婆喜欢看杨梅，吃杨梅。她说，看见杨梅圆嘟嘟红扑扑的样子，就觉得日子也会像杨梅一样。外公经常在山坡上转悠，他看杨梅的样子，就像在看他心爱的女子。山坡上，流淌着温情的河流，像风儿拂过树梢，像霞光没入瞳孔，像外公牵着外婆的手。

外婆和杨梅一起笑着。她把自己酿制的米酒，倒入玻璃罐，把黄冰糖丢进玻璃罐，把杨梅放进玻璃罐。覆上几层保鲜膜后，把玻璃罐盖了个严严实实。

杨梅在玻璃罐里继续微笑。米酒在它的笑声里，染上了甜蜜的气质和温柔的风度。3个月后，杨梅在一双双期盼的目光里，被请出了玻璃罐。和它一起出来的，是紫红色的精灵。它剔透又澄净，安宁又芬芳。外婆称它杨梅酒。

杨梅酒能活血、止痛。外婆每年都会做一罐杨梅酒。喝了杨梅酒，外公那被生活磨折的心，就会长出新的希望。那家常的日子，就会被安上翅膀。

杨梅酒，入口甘甜，几杯就醉意迷蒙。喝过杨梅酒，说出的话，也是带着微笑的。笑着笑着，就睡着了。

梦里，是杨梅甜甜的爱情，是这个世界纯纯的童话。

夏日的吃食

□吕映珍

夏天的菜场，色彩最是丰富，紫茄黄瓜红辣椒，青菜绿豆白萝卜，端的是姹紫嫣红。有时还可以买到莲蓬。一只只青莲蓬，堆在水灵灵的时蔬边上，仰着脸笑，露出一颗颗饱满圆润的莲子，五元两个，我常买四五个回家。

有时候，我也会跑去乡下的荷塘，找塘主直接买。现割的青莲蓬，有长长的青柄，新鲜得仿佛带着水汽。拣出里面的莲子，连莲心都不除，就放在嘴里，一嘴的鲜嫩清甜。夏天的瓜果过于甜蜜，我喜欢莲子豆蔻少女般的小清新。

初熟的莲子清甜爽口，宜生吃；干莲子老成持重，用于煲汤。莲子煮粥，最是常见。用于煮粥的，还有荷叶。取整张的荷叶洗净，粥即将熬好之时铺于粥面上。开盖煮。待荷叶开始变色，将其揭开，粥呈微微的绿色，十分养眼。早餐，一碗荷叶粥、几碟小菜，世界瞬间温柔。

菱角也好。菜市里一堆，红艳艳的是嫩菱，发紫的是老菱。买一斤菱角米，煮糯米饭，软糯有致，滋味无限。

转到水产区。一颗颗青褐色的螺蛳悠然自得。它们慢慢

掀开头顶的硬盖，吐着两根短短的触须，把大半个身子露出壳外。咦，怎么我一碰，这些螺蛳都不动了？“一弯二弯三弯四，依客来了门关起。”边上也在择螺蛳的老阿姨随口说了一句。我捡起一个，有吸盘一样，死死拽着，没点力气还真的拉不动。这肯定是活的。这螺蛳，终究还是要变成美味！

拎起一只梭子蟹查看，还不够饱满，青想不多。“你再等等嘛，一周后差不多了。”老板娘说。吃东西，不像成名，不要趁早，要等到恰到好处。做人同样如此，要耐得住寂寞。

末了，蜇到肉铺前，决定买斤新鲜牛肉煎牛排。将牛肉慢慢片开，抹一点盐，用手慢慢拍牛肉，让它“醒”来。之后下锅，小火，慢煎。用一把小剪子，将煎好的牛排一条条剪开，端上桌，撒上孜然粉，香喷喷的。

夏天的吃食，都是我的热爱。因为它们，活了这么多年，我依然天真纯粹。



艺海走笔

唯爱文字 唯美心情

百合花儿开

□徐云龙

初识百合花，是孩提暑假时。那天跟随母亲去放牛，在村外“雷公山”的靠北山脚下，临溪的草丛中，一丛形如喇叭的洁白花朵摇曳着，美艳不可方物。母亲告诉我，它是百合花，根可入药，可以安神。

眼前的这从百合花亭亭玉立，不蔓不枝，绿叶葱郁，花朵洁白，学名斑白合。因花色火红，花瓣反卷，故有“卷丹”之美名。又因花瓣上有紫黑色斑纹，很像虎背之花纹，故有“虎皮百合”之雅称。它们生长在田头地角，房前屋后，高高托举，特别引人注目。询问了当地的老人，才知它是野百合。

今年暑假，我到磐安乌石村避暑，有幸结识了另一种更为妖艳的百合花——卷丹百合，学名斑白合。因花色火红，花瓣反卷，故有“卷丹”之美名。又因花瓣上有紫黑色斑纹，很像虎背之花纹，故有“虎皮百合”之雅称。它们生长在田头地角，房前屋后，高高托举，特别引人注目。询问了当地的老人，才知它是野百合。

卷丹百合之美，一是在其花儿颜色漂亮；二在其花形奇特，每一朵花有六瓣，上面点缀着胭脂色的斑点，就像美人额头上的朱砂痣。我曾想亲眼看看它们翻卷的一瞬间，却没有如愿。卷丹百合的花心伸出

来六根花丝和一根花柱，每根花丝上都有一个花药头，它就像殿檐翘角挂着的风铃，只要刮来一丝风儿就会摇摆个不停。我好奇地碰了一下那摇摆的花药头，手指沾上了胭脂红的花药，用清水冲洗了一番却没有洗干净。我索性用手指头粘上它的花粉，涂到指甲上，一下子全变成了美人甲。花药头得意洋洋地摇晃着，招蜂惹蝶为其授粉。花谢后，枝干上就布满一粒粒饱满的珠芽，为繁殖下一代做准备。

百合花的花期很长，可以从5月一直开到9月。“百年好合”的美好寓意，让它成了爱情的使者。历代文人墨客也对它赞美不已。“日月飞双毂，如何驻黑头。才看数密友，又见拆强仇。叶聚棱棱峭，花垂娜娜稠。晚凉芳烈甚，欲睡更迟留”“烟红露绿晓花香，燕舞莺啼春日长。谁道使君贫且老，绣屏锦帐咽笙簧”“真葩固自异，美艳照华馆。叶间鹅翅黄，蕊极银丝满。并萼虽可佳，幽根独无伴。才思羡游蜂，低飞时款款。”宋人韩维以这首诗道出了大众对百合花的敬仰之情、赞叹之意。

百合花从不骄傲，从不炫耀。无论是在雍容华贵的庭园，还是在贫瘠浅薄的山野，瘦弱的茎秆傲然挺立，不惧风吹雨打，展示着纯洁、高雅、时尚、神圣、坚强的品格。



生命印记

悲欣交集 人生至味